

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公告

新北市「新店央北、板橋府中、新莊新豐、三峽國光一期、新店斯馨2號青年社會住宅112年度第1次隨到隨辦」遞補名單申請，目前社宅尚無空房，後續視社宅退租情形，依抽籤結果之輪候名單序位，由本中心通知申請人備取遞補。

本次開放承租之房型、租期及租金：

(二)新店央北：

1.房型及月租金：

房型	坪數	優先戶月租金(元)含管理費	一般戶月租金(元)含管理費
二房	約21坪	10,900	13,600
	約23坪	11,900	14,900
	約24.5坪	12,700	15,900
三房	約28.5坪	14,700	18,400

2.招租房型及資格類別：

	身分別	資格
二房、三房	優先戶	詳本申請須知第三條第七款
	一般戶	睦鄰戶
		現職警消人員戶
		屬18歲(含)以上未滿41歲(不含)之青年族群
		屬41歲(含)以上之非青年族群

二、申請承租本案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18歲(含)以上(民國94年3月1日(含)以前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申請人須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新北市。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以下簡稱家庭成員)，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

(四)家庭年所得限制：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新一期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請日期應為本公告日(即112年3月1日【含】後)，家庭所得未超過新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1年為新台幣132萬元整(含)，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111年為新台幣55,300元整(含))，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基層警消人員不在此限。惟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所得不計入本項所得之計算。

(五)人口數限制：

1. 單人不能選擇多房型。

2. 家庭成員2人(含2人)以上始可申請2房型。

3. 家庭成員3人(含3人)以上始可申請3房型。

三、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填寫要申請之社宅申請書。

(一)

1. 「新北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 112 年度第 1 次隨到隨辦申請書」正本；
2. 「新北市板橋府中青年社會住宅 112 年度第 1 次隨到隨辦申請書」正本；
3. 「新北市新莊新豐青年社會住宅 112 年度第 1 次隨到隨辦申請書」正本；
4. 「新北市三峽國光一期青年社會住宅 112 年度第 1 次隨到隨辦申請書」正本；
5. 「新北市新店斯馨 2 號青年社會住宅 112 年度第 1 次隨到隨辦申請書」正本。(詳附件)

※申請人如欲同時申請多處社宅，請依申請之資格類別，各自檢附以下(二)至(七)相關文件。

(二)

1. 本公告日(即 112 年 3 月 1 日【含】)後申請之全戶最新電子戶籍謄本正本。
2. 屬本公告日(即 112 年 3 月 1 日【含】)後核發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以上 1.2. 擇一檢附)

※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最新電子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本公告日(112 年 3 月 1 日【含】後)。

(四)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本公告日(112 年 3 月 1 日【含】後)。

(五)本公告日(112 年 3 月 1 日【含】後)於新北市就學、就業證明正本或設籍於新北市之證明正本(詳載公司地址)。

(六)申請新店央北、新莊新豐、三峽國光一期、新店斯馨 2 號之睦鄰戶資格：申請人須符合於所申請社宅之區域設籍滿 6 個月(含)以上(戶籍謄本記事欄不省略，於 111 年 9 月 1 日【含】前設籍)。

(七)申請人符合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詳附表一：優先戶評點表)：

申請期限：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五)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二)止。

申請方式：

(1)**現場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於收件時間**親至土城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管理中心(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55-1 號)**填寫申請書並完成送件，逾期不受理。

收件及補件時間與地址：日期：11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8 日止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30，下午 1:30~4:00)

*另開放**週六** 112 年 3 月 **18** 日與 112 年 3 月 **25** 日

收件地址：土城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管理中心(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55-1 號)

(2)**線上申請**：請至「**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https://www.nthurc.org.tw>)**網站申請**。

(3)**補正期限**：申請人如有申請資料不齊全需補正，應依新北市住都中心中心通知之補正時間為準，並於收件時間親至土城員和青年社會住宅管理中心完成送件，逾期不受理。

新店央北社宅管理服務中心

112 年 03 月 02 日